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1-17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15:30至16:30通过电话会议方式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电话会议拨入方式如下：

地点	会议拨入号码
中国内地	4008 096 263 / 023-6273 7123
中国香港	+852-3018 6949 / +852-3018 3032
参会密码：293407004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有：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李永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刘英杰先生，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总会计师沈治国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新星先生。

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HMS.CN，联系电话：010-57825201。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1-4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公司2021年1-4月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电量情况。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25.3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3.56%。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43.2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5.71%；火力发电量74.6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23%；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7.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9.53%。

二、天然气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9.47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37.59%。

三、煤炭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255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20.06%。

四、蒸汽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完成蒸汽销售量30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34.83%。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1—01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2: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mtdm@moutaichina.com。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5:00-16:00召开2020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高卫东；董事、代行总经理职责李静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2: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mtdm@moutaichina.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22386002

联系邮箱：mtdm@moutai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编号：2021-036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9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并于2020年9月30日向证监会报送了《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开发行A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近日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1】0286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4月9日之前对审核意见函所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同时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作相应修改，审核意见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在收到审核意见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开展审核意见函回复工作。由于审核意见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需公司进一步补充、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4月29日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审核意见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截止目前，公司仍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审核意见函的部分回复，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审核意见函，预计在不晚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对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紧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对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1-02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下午14: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实有9名董事参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各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流动性风险，同意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资控股”）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借款，用于充实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借款的期限为不超过24个月，借款利率为不超过年化5.48%，并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具体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可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提前还款。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董事周茂非、王森、高海涛、马书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21-026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21-027号公告。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31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35号院6号楼一层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31日

至2021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
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1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1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6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1-017、2021-018号公告。

议案17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1-027、2021-028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5	文投控股	2021/5/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出具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0年12月21日、22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者交通及住宿自理

3.电话：010-60910922

4.传真：010-60910901

5.联系人：王汐

6.邮政编码：100089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1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1-02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资控股”）新增人民币7亿元借款，用于充实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借款的期限为不超过24个月，借款利率为不超过年化5.48%，并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具体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可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提前还款。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况见“六、历史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文资控股借款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用于充实流动资金。本次借款的期限为不超过24个月，借款利率为不超过年化5.48%，并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具体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可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提前还款。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570997K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324室

法定代表人：王森

注册资本：121,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文资控股总资产7,292,941,679.42元，净资产2,459,978,840.41元；2020年度，文资控股实现营业收入527,986,746.42元，实现净利润-3,566,290,432.67元。

2. 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20.35%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森先生同时担任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三）款的规定，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公司近期融资安排、市场利率走势等因素，其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增7亿元关联借款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持业务快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公司近期融资安排、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其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事先征询了事前意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持业务快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公司近期融资安排、市场利率走势等因素，其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历史关联交易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文资控股借款不超过15亿元，用于充实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5.48%。2019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文资控股新增人民币10亿元借款，用于充实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化5.48%，公司可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提前还款。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文资控股新增人民币3亿元借款，用于充实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化5.48%，公司可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提前还款。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向文资控股借款余额为10.47亿元。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7.73%减少至42.11%。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的通知，梁建华先生与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1年5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建华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9,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2%）以每股11.439元的价格转让给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广金美好薛定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02,951,000.00元。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2%，受让方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0%；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建华	65,380,000	40.82%	56,380,000	35.20%
熊明钦	8,145,501	5.09%	8,145,501	5.09%
梁刚	2,416,634	1.51%	2,416,634	1.51%
梁建中	493,835	0.31%	493,835	0.31%
合计	76,435,970	47.73%	67,435,970	42.11%

二、转让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	
姓名	梁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419************
住所	广州市东山区****一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受让方	
名称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725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1005
法定代表人	徐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43L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股东情况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横琴美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梁建华

受让方：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S589）

2、股份转让

（1）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目标股份为截至交割日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9,000,000股股票，占目标公司总股本5.62%。

（2）转让方同意将上述目标股份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目标股份。

（3）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439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目标股份的数量9,000,000股，即102,951,000元。

（4）双方同意，过渡期间，若因目标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所述目标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目标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亦应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3、本次股份转让程序

（1）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准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就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要求的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确认后及时共同向中证登提交过户申请。

（2）受让方应于双方共同向中证登正式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材料前，以基金净资产为限向出让方指定的账户合计支付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自双方于中证登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手续之日起180日内，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以基金净资产为限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账户。

（3）中证登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目标股份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享有与目标股份相关的全部股东权益，出让方不再享有任何相关权益。为避免歧义，截至交割日，目标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所有。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股份即梁建华先生持有的超讯通信9,000,000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减持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及就超讯通信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超讯通信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建中	大宗交易减持	1,130,000	0.71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代表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代表（签名）：	
	梁建华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超讯通信	股票代码	603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梁建华 熊明钦 梁建中 梁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广州市东山区 四川省富顺县 四川省崇州市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5,380,000股 持股比例：40.8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000,000股 变动比例：5.6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代表（签名）：	
	梁建华

年　月　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讯通信

股票代码：603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725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100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超讯通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超讯通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超讯通信股份/上市公司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告书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双方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薛定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受让梁建华持有的超讯通信9,000,000股股份（占超讯通信股本总额的5.62%）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梁建华与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姓名	梁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419**********
住所	广州市东山区****一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姓名	熊明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